

就業服務與勞動法令輔導班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課程名稱	就業服務與勞動法令輔導班第10期				
上課地點	學科 :802406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3樓之3(台灣文創訓練中心-132) 學科2: 術科 : 術科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協助政府推展人力規劃，協助就業服務政策，並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維持國內及跨國人力仲介市場之秩序，促進國內外業者資訊之交流，以維護同業共同利益為目的。本會111年TTQS評核等級為銅牌，有眾多專業法條知識之師資群及有實務經驗之先進，旨在強化產業之人才素質，提升技能，成為南區首選外勞仲介專業人才培訓機構，進而促成勞資共存共榮的雙贏目標。</p> <p>知識:就業服務業的榮枯與臺灣的經濟景氣面成正比，當市場經濟景氣越好時，人力需求愈大，當國內人力供應不足時，需要中立的第三者發揮媒合作用，就業服務就是扮演這個媒介角色，整合理論之基礎課程與觀念認知，培養受訓學員對人力仲介服務業概況深入認識、具備跨國人力仲介人員職能及特質。</p> <p>技能:提升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之專業性與產業人力素質，建立專業人才培訓制度，以確保跨國人力仲介人員之品質，提升其競爭力。</p> <p>學習成效:針對就業服務中勞動法規重點式掌握與熟悉應用，協助運用在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及職涯諮商實務。</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4/04/13(星期六)	09:00~12:00	3.0	證照準備要訣、台灣勞動市場現況與展望-台灣產業結構演進	黃坤祥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4/13(星期六)	13:00~16:00	3.0	台灣勞動市場現況與展望-勞動市場的定義、台灣勞動市場的展望	黃坤祥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4/20(星期六)	09:00~12:00	3.0	勞資關係與法規—解僱、工資、休假、工時	黃坤祥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4/20(星期六)	13:00~16:00	3.0	勞資關係與法規—職業災害、勞工保險、退休、勞資爭議處理、性別工作平等	黃坤祥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4/27(星期六)	09:00~12:00	3.0	社會資源運用與就業服務法規—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就業津貼	李政岡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4/27(星期六)	13:00~16:00	3.0	社會資源運用與就業服務法規—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設立與許可	李政岡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4/05/04(星期六)	09:00~12:00	3.0	外籍勞工管理與就業服務法規—聘僱外籍勞工之限制與類別、外籍勞工之核配原則、雇主僱用外籍勞工之管理	李政岡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5/04(星期六)	13:00~16:00	3.0	外籍勞工管理與就業服務法規—僱用外籍勞工之行為限制及責任、外籍勞工之轉換	李政岡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5/18(星期六)	09:00~12:00	3.0	職涯諮詢輔導—職業生涯規劃與理論、職涯諮商理論、職業心理測驗	黃坤祥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5/18(星期六)	13:00~16:00	3.0	職涯諮詢輔導—職業道德與專業倫理、助人關係與技巧	黃坤祥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5/25(星期六)	09:00~12:00	3.0	求職安全與行職業分析—職業諮商方法與技巧、人際溝通技巧	黃坤祥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5/25(星期六)	13:00~16:00	3.0	求職安全與行職業分析—情緒管理、重要行職業之定義與相關資訊	黃坤祥	<input type="checkbox"/>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p>※招訓對象</p> <p>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本國籍。</p> <p>(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p> <p>(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p>(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招訓方式</p> <p>1、網路行銷:EMAIL、台灣就業通-在職訓練網 2、本單位網站公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班資料，同時亦可直接於網路進行報名 3、與其他之公(工)協會合作，提供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增加曝光度以利招生。</p> <p>※資格條件</p> <p>一般辦理相關人力資源部門人員或對人力資源有興趣之學員或具備從事人資管理、人力仲介、人力派遣、外勞生活管理者之學員為佳，以及欲從事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相關行業者之學員。</p>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p>※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p> <p>※遴選方式</p> <p>一般辦理相關人力資源部門人員或對人力資源有興趣之學員或具備從事人資管理、人力仲介、人力派遣、外勞生活管理者之學員為佳，以及欲從事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相關行業者之學員。先進入台灣就業通網站並於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報名登記依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錄取(先後順序為主，額滿備取)，正取名額本單位於開訓前7-14天以e-mail或電話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且需於通知後5日內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及繳交身分證正反影本、存摺影本)，逾期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p>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是否為 iCAP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相關說明： iCAP標章證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訓人數	25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3年03月13日至113年04月10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3年04月13日(星期六)至113年05月25日(星期六) 每週六09:00~16:00(其中5/11暫停乙次)上課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黃坤祥 老師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科學經濟學 專長：勞資關係, 人力資源管理, 非營利組織管理 ※李政岡 老師 學歷：重慶大學 工商管理系 專長：勞動法規、勞資爭議處理、人力資訊管理, 物業管理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 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 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6,800, 報名時應繳費用：\$6,800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5,440,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360)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 但因個人因素, 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 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 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 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 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 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 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四) 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 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 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 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 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 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 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劉亭君</p> <p>聯絡電話：07-3319506</p> <p>電子郵件：kama.agency@msa.hinet.net</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p> <p>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p> <p>電 話：07-8210171 分機：1319-1326</p> <p>傳 真：07-8212100</p> <p>電子郵件：080@wda.gov.tw</p> <p>網 址：https://kpptr.wda.gov.tw/</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